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 及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76,784,53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8.35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998,19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24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独立董事李跃建先生、程宏伟先生、姜玉梅女士均在外出差，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仕

贤先生由于在外出差，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+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4 年上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下半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478,782,73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78,782,73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14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78,782,73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霞女士、毛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